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35	聚亿新材	2022 年 5 月 1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刘丽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 （1）2022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
- （2）2022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
- （3）2022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国瑞、刘东丽、王冬苟、顾荣庆、刘凤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王国瑞、刘东丽、顾荣庆、王冬苟、刘凤玲董事为连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李玉云、张桂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玉云、张桂丽监事为连任。由股东代表监事李玉云、张桂丽与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汉钊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刘凤玲，联系电话：0755-28085738，传真：0755-28034086，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